附件二

《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实施细则（试行）》

（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依法履职尽责，制约大规模生产建设对我市水土资源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5月12号由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深水规〔2020〕1号），并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规范、细化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细则》），细化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程序、期限，落实相关责任主体，以便提高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管理水平。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四）《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1995〕95号）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九）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

三、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2020年7月23日，我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各区（新区）人民政府发函征求意见，截止8月5日，共收到17家单位43条意见（详见附件3）。

针对以上43条意见，我局逐一进行了研究。采纳**38**条，解释**5**条，主要意见包括：

1. **明确缴纳期限**：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水务局均建议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期限进行明确。细则中已明确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后，可对缴纳义务人进行催缴，已明确最晚缴纳期限为不迟于项目开工。本细则已增加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实施细则流程图。

2. **明确财政上缴比例**：依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议，已在细则中增补、修改为“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中央银行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核算额的10%按年度上缴中央国库；对于由各区财政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缴中央国库前，作为区本级收入入账，缴入区本级国库。

3. **调整按一平米计费**：坪山区人民政府、罗湖区水务局等建议直接规定按每平方米1元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但鉴于鉴于《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尚未废止，且目前，广东省水利厅、中山、东莞、惠州等城市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均按 “满足地面坡度5度以上、林草覆盖度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吨以上的征占地面积”才按每平方米1元的标准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点建议不予采纳。

4. **扩大免征范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均建议将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交通工程纳入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围，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的意见》的相关表述，该点建议不予采纳。

四、主要内容

依据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实际情况和程序，本实施细则共**17条：**

1. 总则：对《细则》的编制目的、依据等方面进行了说明，进一步解释补偿费的征收范围及资金用途，详见《细则》第一、二条。

2. 职责分工：规定了市区水务、财政、发改相关责任单位的职责，详见《细则》第三条。

3. 计费程序：明确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计费依据，征收范围、比例，以及缴纳义务人的责任和义务。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形式审查、复核、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详见《细则》第四、五、六、七、八条。

4. 缴款时限：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程序和时效予以明确，详见《细则》第九、十条。

5. 监管机制：规定了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模式及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应罚则，详见《细则》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6. 名词释义：对本细则所称的缴纳义务人和开工进行详细解读，详见《细则》第十四、十五条。

7. 其他：对本《细则》解释权以及施行时间进行解读，详见《细则》第十六、十七条。